

第二部份

打擊清洗黑錢的國際標準、 香港相關的規管架構及 FATF 評核報告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MONEY LENDERS SECTION)

公司註冊處
律師
林敏萱女士
2019年11月

國際組織 1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 成員包括全球39個主要經濟體

阿根廷	澳洲	奧地利	比利時	巴西	加拿大
中國	丹麥	歐洲委員會	芬蘭	法國	德國
希臘	海灣合作理事會	中國香港	冰島	印度	愛爾蘭
以色列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盧森堡	馬來西亞
墨西哥	荷蘭	新西蘭	挪威	葡萄牙	俄羅斯聯邦
沙特阿拉伯	新加坡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英國	美國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MONEY LENDERS SECTION)

國際組織 2

特別組織 (FATF)

- 跨政府組織
- 負責制定國際標準以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 成員透過相互評估程序，定期評核各司法管轄區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 香港自1991年起成為該組織的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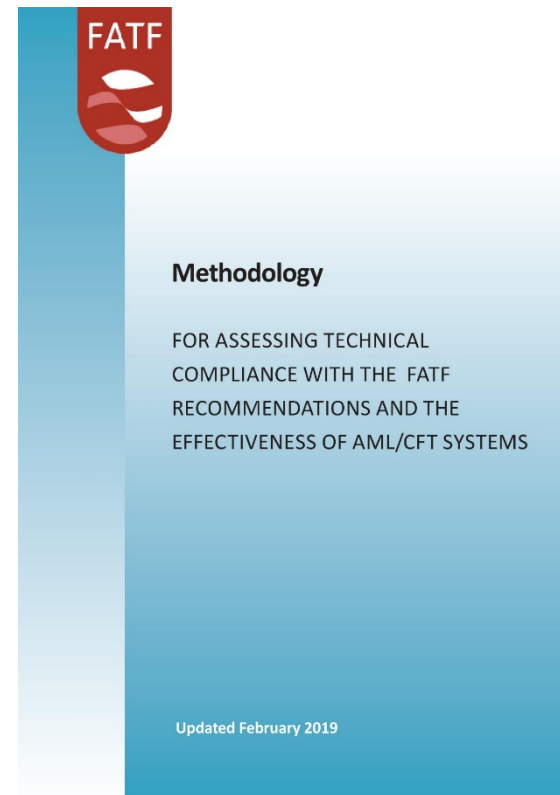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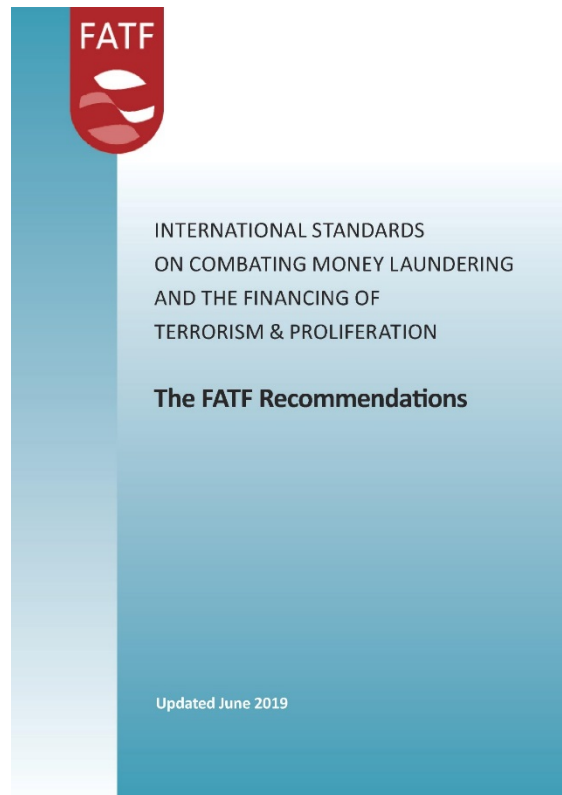
國際組織 3

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亞太反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 共41個成員
- 自1997年成立，香港為該組織的創會成員
- 確保特別組織制定之建議得以採納、實施和執行

國際標準 1

40項建議及相互評估方法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MONEY LENDERS SECTION)

國際標準 2

40項建議

第1部 — 政策和協調

- R.1 評估風險與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案

第4部 — 預防措施

- R.10 客戶盡職審查
- R.11 備存紀錄
- R.20 可疑交易報告



國際標準 3

第6部 — 規管機關的權力及責任

- R.26 金融機構的規管
- R.34 指引及回應
- R.35 處罰措施

國際標準 4

相互評估方法

合規性
(Technical
Compliance)

- 法例及指引是否符合特別組織的建議

有效性
(Effectiveness)

- 法例及指引的實施是否有效
- 有關機構／人士（包括員工）是否知悉及能否有效執行有關法例及指引



FATF 評估報告 1

相互評估過程

2018年4月	香港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
2018年10月底至11月中	評估小組到香港作實地審查
2019年4月	評估小組與香港代表舉行面對面會議
2019年6月	FATF於美國奧蘭多舉行的大會中審核及通過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
2019年8月	APG於澳洲坎培拉舉行的大會中審核及通過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
2019年9月	FATF發表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



FATF 評估報告 2

相互評估結果

- 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框架和制度整體上獲評為**合規而有效**
- 有關制度在風險評估、執法、沒收犯罪得益、反恐融資，以及國際合作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尤其顯著
- 香港成為**亞太區內第一個成功通過**特別組織今輪審核的成員地區

FATF 評估報告 3

有關持牌放債人的重要結論和建議

- 對於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尤其是關乎非香港居民客戶的潛在風險）的理解和關注程度不足，並需作重大改善
- 未能全面了解高風險情況及相關責任，尤其是與金融制裁相關的責任
- 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很少，情況令人關注

FATF 評估報告 4

持牌放債人應：

- 加深對於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了解，尤其是與跨境資金、非香港居民客戶及政治人物相關的風險，並且採取相應可減低風險的措施
- 加強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尤其是關乎非香港居民客戶的潛在風險）的管控措施，以及加強對於外國政治人物及被指認實施金融制裁的人士及實體採用更嚴格盡職審查的管控措施
- 加強交易監察系統及確保可充分及適時地報告可疑交易

法例及指引

《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指引）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 《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537AX章）
- 《聯合國制裁（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第537BV章）
-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AE章）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



客戶盡職審查 1

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指引第5.2段）：

- 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
- 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取得關於與持牌人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
-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人的身分及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客戶盡職審查 2

在下述的情況下須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指引第5.4段）：

- 在與有關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
- 在為該客戶執行一項涉及相等於港幣120,000元或以上的款額的非經常交易之前
- 當持牌人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
- 當持牌人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如持牌人未能完成客戶盡職審查程序，就不可與有關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非經常交易，並且應評估其未能完成盡職審查是否構成令其知悉或懷疑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理據，並評估是否適宜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 1

採取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的高風險情況包括（指引第5.25段）：

-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 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是政治人物
- 來自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司法管轄區的客戶，或與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連的交易
- 處長在發給持牌人的通知中所指明的任何情況



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 2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指引第5.27段）：

- 以不曾用於核實有關客戶身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為基礎，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 採取增補措施，核實持牌人已經取得的有關該客戶的資料
- 確保存入該客戶的戶口的第一次的存款，是來自以該客戶的名義，在認可機構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的境外銀行開設的戶口；而該司法管轄區已設有措施確保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以及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監管局監管

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 3

客戶或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指引第5.34段）：

- 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 採取合理措施，確立有關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
- 按照所評估的風險採取更嚴格的監察措施

備存紀錄

備存紀錄規定（指引第9.3段）

	就每名客戶	就每宗交易
紀錄應備存多久？	在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以及由有關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 最少5年 期間內	該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最少5年 內，不論有關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
應備存那些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識別及核實有關客戶或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時所取得的文件，數據及資料的紀錄載有有關業務關係的目的及其預期性質的文件、數據及資料的紀錄關乎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與客戶和任何客戶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的檔案	所取得與該交易有關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金融制裁 (Financial Sanctions)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 行政長官可訂立規例，以執行各項制裁，包括針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指認的某些人士及實體作出
- 任何人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該等人士或該等實體或由其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即屬犯罪
- 有關受制裁的個人及實體名單，請參閱本處網頁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Terrorist Financing)

- 是指為恐怖主義行為、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籌集資金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 第7條：禁止提供或籌集財產以用於作出恐怖主義行為
 - 第8條：禁止任何人為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 指引第8章
- 有關被指定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名單，請參閱本處網頁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

- 如某人向他人提供任何服務，而該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該等服務可能與大規模毀滅武器的擴散有關，該人即屬犯罪（提供服務的函義被廣泛界定為包括借出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金融資助）



謝謝

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MONEY LENDERS SECTION)